

山府发〔2024〕9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业经十二届第5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
局反映。

附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
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短生青苗补偿标准

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
水稻	2000
番薯	1200
花生	1500
香芋	3000
杂芋	800
莲藕	3500
烟叶	3000
木薯	1200
蔬菜	3000
糖蔗	2000
粉葛	3000
黑皮蔗	2500
棉花	1500
马蹄	3000
淮山	4500
生姜	4500
黄花菜	1500

备注： 1.短生青苗是指生长周期≤1年的农作物；
2.本表未尽短生青苗项目参照表内同类作物情况进行合理补偿。

二、鱼塘补偿标准

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	说明
鱼塘	4500	以四大家鱼为主

备注：鱼塘补偿标准中包含推塘费、干塘费及迁移费。

三、果树类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未投产	已投产2年以下（含2年）	已投产2年以上
1	沙田柚	元/株	115	215	415
2	柑桔(不含年桔)	元/株	60	100	220
3	年桔	元/株	40	80	140
4	三华李	元/株	60	100	220
5	木瓜	元/株	40	70	85
6	柠檬	元/株	50	95	230
7	无花果	元/株	高 0.6 米以下 20 元/株 0.6-1.2 米 40 元/株 1.2-1.5 米 50 元/株 高 1.5 米以上、直径5cm 以上 150 元/株		
8	黄皮	元/株	50	110	210
9	青梅	元/株	50	80	150
10	枇杷	元/株	40	130	280
11	桃树	元/株	40	85	130
12	沙梨	元/株	40	100	22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未投产	已投产2年以下(含2年)	已投产2年以上
13	板栗	元/株	40	100	340
14	柿子	元/株	40	100	220
15	枣子	元/株	50	110	210
16	杨梅	元/株	50	170	450
17	布李	元/株	60	100	220
18	芭蕉	元/株	高1米以上15元, 1米(含1米)以下5元。		
19	佛手	元/株	23	61	148

备注：其它果树参照同类型果树补偿。

四、桂花树移植补偿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说明
桂花树	直径1厘米以下	元/株	10	按 100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株计算, 超过 100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 10000 元/亩计算
	直径1-3厘米		30	按 40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株计算, 超过 40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 12000 元/亩计算
	直径3.1-6		60	按200株/亩标准种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说明
	厘米			植的以株计算，超过 20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 12000 元/亩计算
	直径 6.1-10 厘米		120	按 10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株计算，超过 10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 12000 元/亩计算
	直径 10.1-20 厘米		300	按 4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株计算，超过 4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 12000 元/亩计算
	直径 20 厘米 以上		600	按 2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株计算，超过 2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 12000 元/亩计算

备注：规格直径1厘米以下及1-3厘米的由地面量上30厘米为直径界；直径3厘米以上的由地面量上100厘米为直径界。以上树种只作移植补偿，不作损失补偿。

五、竹木类青苗补偿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牛根竹	胸径3cm以上 (含3cm)	元/条	1.3	已成材
	胸径3cm以下		0.5	未成材
大乐竹	胸径3cm以上 (含3cm)	元/条	3.2	已成材
	胸径3cm以下		0.5	未成材
水竹	胸径3cm以上 (含3cm)	元/条	1.3	已成材
	胸径3cm以下		0.4	未成材
撑蒿竹	胸径3cm以上 (含3cm)	元/条	1.6	已成材
	胸径3cm以下		0.4	未成材
黄竹	/	元/墩	0.9	/
单竹	/		1.3	/
细勒竹	成墩	元/墩	10.0	/
	零散不成墩		0.5	/
甜竹 (大母竹)	胸径3cm以上 (含3cm)	元/条	5.0	已成材
	胸径3cm以下		0.5	未成材小竹
粉竹	/	元/条	0.9	/
毛竹	高10米以下		4	按30株/亩标准种植的以株计算,超过30株/亩标准种植的以竹林计算
	高10米以上		8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笋竹 (大竹)	占地0.5平方米以下	元/蔸	40	按60蔸/亩标准种植的以株计算,超过60蔸/亩标准种植的以竹林计算
	占地0.5-1平方米		80	
	占地1平方米以上		120	
	未成材		15	
杂竹	胸径3cm以上	元/条	2元/条	已成材
竹林	/	元/亩	1000	/
杂树	胸径5cm以下	元/株	1	/
杂树	胸径5.1-10cm		6	/
杂树	胸径10.1cm以上		8	/
杉树	胸径5cm以下		25	最高不超过200株/亩的标准计算
杉树	胸径5.1-7cm		30	
杉树	胸径7.1cm以上		35	
油茶树	地径1.5cm以下		20	最高不超过200株/亩的标准计算
油茶树	地径1.6-3cm		30	
油茶树	地径3.1cm以上		40	
樟树	胸径3cm以下		18	最高不超过200株/亩的标准计算
樟树	胸径3.1-5cm		50	
樟树	胸径5.1-8cm		80	
樟树	胸径8.1cm以上		120	
松树	胸径5cm以下		20	最高不超过200株/亩的标准计算
松树	胸径5.1-10cm		25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松树	胸径10.1cm以上		35	
任豆树	胸径5cm以下		10	最高不超过200株/亩的标准计算
任豆树	胸径5.1-8cm		15	
任豆树	胸径8.1cm以上		25	
桉树	胸径5cm以下		10	最高不超过200株/亩的标准计算
桉树	胸径5.1-7cm		15	
桉树	胸径7.1cm以上		20	

六、苗（花）圃、草场补偿标准

（一）松树、杉树和红豆杉等经济苗木移植每亩12000元。

（二）荔枝、龙眼每亩12000元。

（三）柑桔、橙每亩7000元。

（四）其他绿化苗木每亩6000元。

（五）草场补偿标准每亩2500元。

（六）盆载花木、果树等一律不予补偿。

种植说明：

柑、桔、橙、荔枝、龙眼、芒果、杨桃、木瓜、枣、黄皮、番石榴、柿子、柚果、青梅果树常规种植行距规格为（单位：米）：

1、一次定植：常用 3×3 （74株/亩）、 3×4 （55株/亩）、 3×5 （44株/亩）、 4×5 （30株/亩）规格，也有用 2×3 （111株/亩）、 4×6 （28株/亩）。

2、计划密植：常用 2×3 （111株/亩）、 2.5×4 （66株/亩）、 2×4 （83株/亩）规格，也有用 2×1 （333株/亩）、 2×2 （166株/亩）、 3×4 （74株/亩）规格。

3、立体种植：利用树荫下、树与树之间作苗圃或间作矮杆植物（果园加密）。

4、苗圃规格一般每亩1.2万株以上。

七、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项 目	檐口高度	补偿标准 (元/m ²)	备 注
住宅 、厨 房	框架结构（高 级装饰）	3.1米以上 1820	农村住宅内 的储物木阁、 水泥混凝土 楼阁按每平 方米补回 100元残值。
	框架结构（高 级装饰）	2.2米-3米 1750	
	框架结构（普 通装饰）	3.1米以上 1610	
	框架结构（普 通装饰）	2.2米-3米 1540	
	混合结构（高 级装饰）	3.1米以上 1610	
	混合结构（高 级装饰）	2.2米-3米 1540	
	混合结构（普 通装饰）	3.1米以上 1470	

项 目	檐口高度	补偿标准 (元/m ²)	备 注
混合结构 (普通装饰)	2.2米-3米	1400	
石墙混合结构	2.2米以上	1190	
砖木瓦结构	3米以上	980	
砖木瓦结构	2.2米-3米	882	
泥砖木瓦结构	3米以上	700	
泥砖木瓦结构	2.2米-3米	658	
砖墙、石墙、石棉瓦、油毡纸	3米以上	322	
砖墙、石墙、石棉瓦、油毡纸	2.2米-3米	280	
土墙、泥墙、石棉瓦、油毡纸	3米以上	280	
土墙、泥墙、石棉瓦、油毡纸	2.2米-3米	252	
土墙、泥墙、石棉瓦、油毡纸	2.2米以下	210	
副	砖木瓦结构	2.2米以上	280
			猪舍、厕所指

项 目		檐口高度	补偿标准 (元/m ²)	备 注
房	(杂物房)			盖有天面计算, 其余按围墙计算。
	砖木瓦结构(杂物房)	2.2米以下	210	
	简易棚房(厕所、猪栏)	3米以上	252	
		2.2米-3米	210	
		2.2米以下	140	
楼顶房屋	框架或混合结构	3米以上	448	
	框架或混合结构	2.2-3米	420	
	砖木瓦结构	2.2米以上	308	
	砖木瓦结构	2.2米以下	252	
	砖、石棉瓦、油毡纸结构		168	
建宅基地平整费			40	
<p>1.框架结构高级装饰是指: 楼地面部分: 镶马赛克、彩釉砖、水磨石; 外墙部分: 镶马赛克、瓷片、云石、花岗岩、彩釉砖; 内墙部分: 镶彩釉砖瓷片、云石、夹板、喷图、刮塑; 门部分: 防盗铁门、卷闸门; 窗部分: 铝合金、钢窗。</p> <p>2.框架结构普通装饰是指: 外墙洗石米、水泥或杉木门窗、水泥沙或阶砖地面, 墙身天花抹灰扫白。</p> <p>其他结构房屋补偿标准已含水泥(阶砖)地面、墙裙、刮塑、其他装饰按实际情况补回差价。</p>				

项 目	檐口高度	补偿标准 (元/m ²)	备 注
3.凸阳台、外走廊按50%计算面积，封闭式阳台和楼梯按100%计算面积。			
4.搬家费每户一次性补偿2000元。			
5.拆迁有合法权的住户，如户主未有新房居住，按该户常住户口人数每人每月补回临时住房费200元，一次性补偿10个月。			
6.照明材料及安装费一次性每户补偿2000元。			
7.电话迁移费一次性补偿500元/台。			
8.有线电视线路迁移费一次性补偿500元/户。			
9.拆除有合法权属（农村）的小商店、小工场，其营业损失的补偿，按工商、税务部门核定的每月营业额15%补回六个月的损失。营业额以上缴税额款为计算依据并以征前6个月营业额平均数计，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			
10.室内食用自来水每户一次性补偿1000元。室外拆迁自来水管补偿标准：钢管（镀锌管）2寸以上45元/米，1.5寸35元/米，1.5寸以下25元/米；塑料管1.5寸以上10元/米，1寸8元/米，6分7元/米，4分6元/米。			
11.空调拆装费：柜式空调拆装费每台补偿500元；分体式空调拆装费每台补偿300元。			
12.太阳能（空气能）拆装费每台补偿500元。			

八、零星建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标准

项 目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备 注
砖砌炉灶	元/座 (单眼)	300	
	元/座 (双眼)	600	
	元/座 (三眼)	900	
煤气炉灶台	元/米	134	
砖砌水池	元/立方米	134	
石砌围墙	元/立方米	185	
3/4砖砌围墙	元/平方米	67	
1/2砖砌围墙	元/平方米	50	
泥砌围墙	元/平方米	45	
坑渠 (红砖水泥)	元/平方米	25	
阶砖地面	元/平方米	45	
瓷 砖	元/平方米	67	
马赛克	元/平方米	67	
洗米石	元/平方米	45	
红砖地面	元/平方米	34	
水泥地面 (厚度15厘米以下, 含15厘米)	元/平方米	50	已纳入房屋装修补偿标准的不作零星建筑物补偿, 围墙高度以内台地面算起。
水泥地面 (厚度15厘米以上)	元/平方米	75	
砖砌化粪池	元/立方米	150	
晒谷场	元/平方米	39	
氨水池 (容积)	元/立方米	134	
砖砌水井	元/米	336	
砖砌大口水井 (口径1.5	元/米	437	

项 目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备 注
米以上)			
手泵小口水井 (机钻)	元/口	554	
手泵小口水井 (人工挖)	元/口	840	
窑 头	元/个	5880	可以使用
回填土方	元/立方米	50	
混凝土	元/立方米	400	
卷闸门	元/平方米	150	
电动卷闸门	元/平方米	200	
C25柱	元/立方米	1660	

注：C25为混凝土

九、迁坟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太祖坟	元/穴	6500
房头坟		4500
水泥坟 (砖坟)		2500
土 坟		2000
金 塔		1200